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 R T I N 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委任非執行董事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何韻女士(「何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何女士，三十六歲，畢業於廣州華南師範大學數學系之財務電算化專業。彼自二零零七年起至今於中光集團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總監。彼從事財務工作和部門管理工作多年，對各項成本費用的管理、監控，經營項目的資金預算及運作等有豐富經驗。

根據本公司將與何女士訂立之委任函，何女士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三年任期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月薪為20,000港元，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根據本公司細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何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何女士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證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何女士及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其他有關何女士之委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亦無有關何女士之委任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何女士。

承董事會命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謝海州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海州先生(主席)及林少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曾招輝先生。